



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
機場安全標準部 Airport Standards Division

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暢航路一號客運大樓 6T067 室

Rm 6T067,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, 1 Cheong Hong Road,
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, Lantau, Hong Kong

管制代理人通告	通告 01/04 號	2004 年 1 月 28 日	共 4 頁
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品質控制計劃一

隨機抽驗由已知托運人所付運的貨物

本通告旨在通知所有管制代理人，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實施一項品質管制計劃(Quality Control Programme)，該計劃要求各管制代理人(以下簡稱“代理人”)隨機抽驗由已知托運人(Known Consignor)所付運的貨物。

2. 此項計劃的目的在於加強空運貨物的保安，並與空運業界代表詳細諮詢後訂立的。計劃要求所有管制代理人由已知托運人預計付運於客機的貨物，隨機抽取最少 0.5%(按重量計算)的貨物進行 X 光檢查。這項規定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。

3. 現時，此計劃並不包括以下類別貨物：

- (a) 已知托運人付運的“已知貨物”，但預計運載於貨機的貨物
- (b) 非已知托運人(Unknown Consignor)預計運載於貨機的貨物
- (c) 非已知托運人付運但已受保安檢查的貨物

4. 兩間貨運站(即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(Hactl)和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(AAT))均會提供 X 光檢查服務。兩家公司正制定預約使用檢查服務的程序，以方便代理人，詳情於稍後公佈。至於由代理人或保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保安檢查，若他們的設施和人員均符合民航處的規定，他們提供的保安檢查亦可接受。

5. 貨運站檢查貨物後，會發出保安檢查紀錄。使用其他檢查設施的代理人，須向服務供應商索取保安檢查紀錄。代理人須保存檢查紀錄至少兩年，供民航處查

核。代理人亦須填妥附件 1 的表格，每年向民航處提供檢查數量資料。民航處將會個別通知代理人提交表格的安排和時間。

6. 若貨物以主空運提單(Master Air Waybill)交到貨運站作檢查，貨運站只會向主空運提單持有人發出檢查報告。代理人如未有簽發主空運提單資格或只參與集運的，他們應與主空運提單的持有人安排保安檢查及取得保安檢查報告。

7. 民航處可能要求代理人提交詳細的保安檢查紀錄。每月檢查的貨物數量倘未能符合上文第 2 段所訂的指標(即 0.5%)，代理人應立即作出改善，並盡力在下一個月填補差額。如果代理人持續未能符合規定，民航處會視乎情況，暫停管制代理人的註冊，或將其從管制代理人名單中除名。

8. 所有管制代理人應即填妥附件 2 的確認回條交回民航處。

9. 如有查詢，請與本處航空安全事務主任趙世華女士(2182 1215)或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葉承偉先生(2183 1248)聯絡。

民航處處長
(葉承偉代行)

管制代理人制度品質控制計劃－
經 X 光檢查由已知托運人所付運的貨物

20__年

月份	經 X 光檢查的貨物數量(公斤) (A)	預計運載於客機的貨物數量(公斤) (B)	百分率 (A)/(B)x100%
一月			
二月			
三月			
四月			
五月			
六月			
七月			
八月			
九月			
十月			
十一月			
十二月			
總計			

註：

請定期填妥上述表格。民航處會個別通知各管制代理人交回本表格的時間。屆時請以傳真(2362 4257)或電郵(apsd_sec@cad.gov.hk)方式提交本處。

確認回條

致： 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
香港國際機場
客運大樓 6T067 室
傳真： 2362 4257
電郵： apsd_sec@cad.gov.hk

公司名稱： _____

管制代理人編號： _____

本公司確認收到管制代理人通告 01/04。

姓名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